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與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海外訂立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據此，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倘本集團在中國海外承建上限的規限內成功中標，中國海外集團可聘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按「建造－移交」模式)承建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城鄉統籌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

中國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海外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海外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海外承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向本集團授出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海外承建上限)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中國海外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海外承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中國海外承建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中國海外承建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股東務請注意，中國海外承建上限乃董事按現有資料對中國海外承建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中國海外承建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中國海外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建築工程至中國海外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可能完全不聘請本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

中國海外承建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國海外。

中國海外承建交易

董事預期，中國海外集團將不時邀請本集團以承建商身份(按「建造—移交」模式)，參與承建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城鄉統籌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建築工程」)的競

爭投標。因此，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本公司與中國海外協定，(其中包括)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內：

- (a) 本集團可按照中國海外集團不時的投標程序及按其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的相同及一般條款，以承建商身份競投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及
- (b) 倘本集團因上述投標而成功獲得合約，本集團可根據成功中標條款成為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惟中國海外集團可批授予本集團的最高合約總額，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可超逾人民幣5,000,000,000元(約港幣6,097,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不可超逾人民幣5,000,000,000元(約港幣6,097,000,000元)；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可超逾人民幣5,000,000,000元(約港幣6,097,000,000元)(即中國海外承建上限)；及
- (c) 中國海外集團應付予本集團的建築費用，將根據特定建築合約的投標文件內所載付款條款支付。

中國海外承建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中國海外集團建築工程的估計合約總額(參考有關期間內中國海外集團在中國的未來增長及擴張而估計)；及
- (ii) 據本集團了解，許多二零一一年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將於二零一一年最後兩個月推出。

先決條件

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中國海外承建交易(連同中國海外承建上限)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能生效。

訂立中國海外承建交易的理由

董事認為，中國海外承建交易將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參與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加強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在中國與建築相關的業務及資質。同時董事考慮到此項關連交易可為本公司開闢保障性住房和基礎設施投資業務的新路徑，有助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業務的快速發展。

於訂立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同日，本公司亦與中建股份訂立承建協議，據此，遵照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本集團可聘請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為其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及中建股份集團(不包括中國海外集團)可聘請本集團為其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有關該承建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公告。按照該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的最高合約總額與中國海外承建上限乃獨立分開。

參照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的通函，就本公司與中建股份訂立的原承建協議。謹此澄清，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中國海外承建交易聘請本集團，將不會受原承建協議的條文所限。根據原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的最高合約總額與中國海外承建上限乃獨立分開。

參照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關於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將為中國海外發展在瀋陽開發的房地產項目提供暖氣管接駁服務，年期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謹此澄清，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中國海外承建交易聘請本集團，將不會受本公司與中國海

外發展訂立的上述協議的條文所限。根據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的上述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的最高合約總額與中國海外承建上限乃獨立分開。

參照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聯合刊發的公告，關於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就中國海外發展集團聘請本集團擔任中國海外發展集團在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承建商而訂立的承建協議，三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謹此澄清，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擬進行的中國海外承建交易聘請本集團，將不會受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的上述協議的條文所限。根據本公司與中國海外發展訂立的上述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批授的最高合約總額與中國海外承建上限乃獨立分開。

董事（不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中國海外承建交易預期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中國海外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海外承建交易（連同中國海外承建上限）乃經訂約方根據公平基準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中國海外承建交易的條款（連同中國海外承建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設施投資及項目顧問服務業務。

中國海外集團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發展業務。

中國海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中國海外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海外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海外承建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向本集團授出的最高合約總額(即中國海外承建上限)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10條定義下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所得超過5%，因此中國海外承建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中國海外承建交易須遵守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中國海外承建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中國海外承建交易的進一步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倘預期延遲寄發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說明延遲的理由及預計寄發通函的新日期。

股東務請注意，中國海外承建上限乃董事按現有資料對中國海外承建交易金額的最佳估計。中國海外承建上限與本集團的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中國海外集團未必聘請本集團承建建築工程至中國海外承建上限的水平，甚至可能完全不聘請本集團進行上述事宜，因其聘請受限於投標程序，而有關投標開放予其他獨立第三方承建商參與。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海外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海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就中國海外承建交易訂立的承建協議；
「中國海外承建上限」	指	中國海外集團根據中國海外承建協議每年／每一期間可就建築工程批授予本集團的建築合約的最高合約總額；
「中國海外承建交易」	指	誠如本公告「中國海外承建交易」分節所述，聘請本集團為中國海外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按「建造－移交」模式）；
「中國海外集團」	指	中國海外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海外發展」	指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8）；
「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指	中國海外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建築工程」	指	承建在中國城鄉統籌項目的住房及基礎設施；

「承建商」	指	建築分包承建商、項目管理承建商、項目顧問及／或建築材料供應商的統稱；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建總持有超過50%權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668）；
「中建股份集團」	指	中建股份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及中國海外發展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中國海外承建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海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原承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建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涉及(i)本集團聘請中建股份集團為本集團在中國及阿聯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及／或項目管理承建商；及(ii)中建股份集團聘請本集團為中建股份集團在中國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分包承建商）而訂立的承建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中的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2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該匯率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孔慶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毅鋒先生、張哲孫先生、周漢成先生、田樹臣先生及孔祥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